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应当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以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的科学、高效推进；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；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应当在市值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

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分管。

公司证券合规与法务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为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，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推动在《公司章程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。公司可以根据回购计划安排，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以及应对措施

第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监测预警机制，对市场波动和股价异常变动进行定期监控，以及对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定期监测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公司应视情况积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：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沟通与信息披露：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，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等方式，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真实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，减少市场误解和恐慌情绪；

（三）稳定股价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依法合规且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方式稳定股价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本条所称“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”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时，按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